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